[合同号：　　]

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天宁区 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甲　　方：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常州市测绘院

项目编号：JSZC-320402-CYXM-C2025-0004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日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常州市测绘院

项目编号：JSZC-320402-CYXM-C2025-0004号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天宁区2025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天宁区2025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1.2 作业范围：常州市天宁区

1.3 主要内容：

1.3.1 日常变更调查

根据工作要求，日常变更对象主要包括“地方应当纳入日常变更的图斑”、“建议地方纳入日常变更的图斑”及“鼓励地方纳入日常变更的图斑”三类，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数据收集

收集包括日常管理、专项调查监测及卫片监督等工作涉及的已变化且稳定的图斑。

（2）调查举证

依托“国土调查云”平台，对纳入日常变更的图斑开展外业调查举证和地类核实工作。

（3）矢量数据制作

根据外业调查成果，开展包括图斑勾绘、属性填写在内的矢量数据制作工作，形成日常变更成果。

（4）逐级报送审查

依托“省市县三级在线核查系统”，将调查举证成果和矢量数据成果报送市、省两级“线上”核查；对通过市、省“线上”检查且需报部核查确认的日常变更图斑，采用“线下”提交的方式报送市、省两级核查；检查合格后的成果，报部开展核查。

（5）成果反馈应用

对于通过部核查确认后的日常变更成果，及时反馈有关部门共享应用。

1.3.2 年度变更调查

（一）土地利用现状更新

将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变化信息的矢量范围套合在正射影像图上，作为外业实地调查图斑，参考部综合监管平台中的用地管理信息，制作工作底图。

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废弃、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等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确定 2025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中的推（堆）土区、光伏板、拆除未尽等单独图层范围变化情况，并及时更新。

2025 年度变更调查的地类调查认定要求应与“三调”《实施方案》《技术规程》《补充通知》《技术问答》以及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地方调查问题的答复等保持一致。

（二）2025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

按照统一的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技术要求、数据库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 2025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

1.3.3 主要成果

日常变更成果包括矢量数据和举证信息。其中，矢量数据为 MDB 格式，包括日常变更（变更调查）矢量数据、日常变更（补充耕地）矢量数据等多种类型；举证信息包括 MDB 格式的举证信息表和 DB 格式的举证成果包。

2025 年度变更调查主要成果包括 2025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互联网+”举证成果为 DB 格式，2025 年度变更调查所有举证的信息放置在 2025 年度变更调查举证（BGDC2024）属性表中，举证信息表为 MDB 格式；《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 MDB 格式，根据遥感监测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

第二条项目进度和成果要求

2.1 项目进度

合同签订生效后至 2026 年 12 月。具体根据项目需求和甲方（采购人）要求完成各项目节点进度及总进度。

2.2 成果要求

日常变更成果包括矢量数据和举证信息。其中，矢量数据为MDB格式，包括日常变更（变更调查）矢量数据、日常变更（补充耕地）矢量数据等多种类型；举证信息包括MDB格式的举证信息表和DB格式的举证成果包。

2025年度变更调查主要成果包括2025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互联网+”举证成果为DB格式，2025年度变更调查所有举证的信息放置在2025年度变更调查举证（BGDC2024）属性表中，举证信息表为MDB格式；《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MDB格式，根据遥感监测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

第三条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捌拾捌万捌仟元（小写：¥ 888000 元），该费用为乙方（供应商）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任务的项目编制服务费及所有其他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差旅、长途电话、传真、快递、绘图及印刷、专家咨询论证费用等）。

3.2 费用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甲方（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

（2）乙方（供应商）提交合同内约定的所有内容的阶段性成果，提交之日起60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

（3）乙方（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经甲方（采购人）验收合格，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60%。

（4）本项目不向乙方（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

3.3 甲方（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乙方（供应商）应提前向甲方（采购人）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供应商）未及时提供发票的，甲方（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采购人）权利义务

4.1.1 甲方（采购人）有责任为乙方（供应商）完成本合同规定工作任务在合理范围内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合法、有效的基础资料、配合调

研工作、对乙方（供应商）提供成果及时反馈意见、组织成果交流、论证、报批、验收等。

4.1.2 甲方（采购人）应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支付费用，如果甲方（采购人）未按照规定按时支付各阶段费用，则甲方（采购人）应当顺延乙方（供应商）提交相应各阶段成果的时间，因不可抗力或乙方（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除外。

4.1.3 甲方（采购人）有权随时监督乙方（供应商）工作和进度，并提出合理的修改建议或方案，乙方（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完成。

4.2 乙方（供应商）权利义务

4.2.1 乙方（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组建相关项目经验丰富的成熟团队承担本次项目工作任务。乙方（供应商）的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且未经甲方（采购人）书面同意，交付的成果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任何项目。

4.2.2 乙方（供应商）应按本合同相关规定交付成果(当出现有关交付文档顺延的情况除外)。乙方（供应商）应对提交成果的深度、及时性、完整性、正确性等负责。如果成果中出现了遗漏或错误，乙方（供应商）应无条件负责修改或补充。

4.2.3 乙方（供应商）应参加成果交流、论证、审查、验收等会议，并根据会议意见负责工作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及补充。

4.2.4 如乙方（供应商）因本项目工作的需要与第三方进行互补性专业合作的，但事先须征得甲方（采购人）书面同意，乙方（供应商）需确保与第三方的专业合作的工作进度及工作质量，同时乙方（供应商）必须要求此第三方履行与乙方（供应商）同样的保密义务，且甲方（采购人）对前述合作内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五条成果权属和保密

5.1 成果权属

5.1.1 甲方（采购人）付清全部款项后，本合同项下乙方（供应商）所完成的研究报告、数据库、图纸、文档等在内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属甲方（采购人）单独所有。

5.1.2 经甲方（采购人）书面同意后，乙方（供应商）可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的相关权利：

（1）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学术交流、发表论文或著作。

（2）以项目承担方的身份使用甲方（采购人）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5.1.3 经甲方（采购人）书面同意，乙方（供应商）仅可在其他商务合作中作为经典案例引用或其他合理使用；乙方（供应商）无权就提交给甲方（采购人）的规划成果再行转卖或许可他人使用，或利用该规划成果获取除上述合理使用以外的其他经济利益。如因此造成甲方（采购人）损失的，乙方（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5.2 保密条款

5.2.1 乙方（供应商）要求甲方（采购人）提供数据、资料的，乙方（供应商）需按甲方（采购人）要求签署相关保密承诺书。

5.2.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本合同终止后，相互承担保密义务。在双方合作期间，任何一方对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5.3 本项目依托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023 年科技计划项目《面向自然资源保护及人居环境提升的多源动态感知监测与智能解译技术研究》，其科研成果在本项目中转化率不低于 50%。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无。

第七条履约保证和项目验收

7.1 质量要求：乙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采购人）提供服务，最终成果需通过部、省检查。

7.2 履约验收说明：本项目以通过部、省检查为确认标准，由甲确认成果启用后验收通过。

7.3 甲方（采购人）按苏财规[2024]7 号文要求组织履约验收，乙方（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配合甲方（采购人）做好项目验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责任或者履行本合同责任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损失赔偿金额总额以甲方（采购人）应向乙方（供应商）已支付的费用为限，在任何情况下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

8.2 本合同生效后，因甲方（采购人）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双方应根据乙方（供应商）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合理费用（如有），如甲方（采购人）已支付的，经双方结算后，乙方（供应商）应将剩余费用无息退还至甲方（采购人）。

8.3 本合同生效后，因乙方（供应商）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供应商）应无息返还甲方（采购人）已经支付但未实际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的费用，并按照甲方（采购人）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8.4 乙方（供应商）未经甲方（采购人）书面同意或因乙方（供应商）单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工作成果的，每延误壹个工作日提交工作成果，应减收该阶段费用的千分之二；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甲方（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如甲方（采购人）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供应商）应应无息返还甲方（采购人）已经支付的费用并按照合同价款的总额想甲方（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9.1 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9.2 本合同以乙方（供应商）向甲方（采购人）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成果文件，甲方（采购人）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费用之日起，终止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争议处理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和其他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由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采购人）贰份、乙方（供应商）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采购人）：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供应商）：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测绘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晋陵中路 50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519-8667754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市化龙巷支行
银行帐号：3200 1628 7360 5042 5003

见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廉政责任书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常州市测绘院

为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本协议所称“关系人”是指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等自然人，有股权等经济联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甲乙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不论是单位或业务经办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如现钞、有价证券、实物等）向对方人员或其他关系人、指定人行贿索贿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人员，禁止在业务活动中索贿、行贿、受贿，并拒绝对方人员的索贿、行贿行为。

3、在经济交往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给予对方让利（返利）、回扣（佣金）、奖励等，均应在主合同中清楚列明，或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双方财务部门收付结算。

4、若因业务人员提出索贿要求，因此影响甲乙双方的正常业务时，任何一方人员均应向对方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且有权向对方相关部门投诉举报。任何一方不得为自己或他人利益而唆使或利诱对方人员离职或背离职务。

5、任何一方或对另一方人员或亲友进行行贿的，另一方除如数上缴外，还有权向行贿单位通报情况，并按行贿价值金额的 10 倍收取廉政建设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主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任何一方行贿造成对方损失的，受害方除对受贿当事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有权终止主合同的继续履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行贿方单位承担。情节严重的，受害方可直接向有关单位报案。追究行贿方单位的法律责任。

7、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